



第二屆童軍氣象日 氣象儀器製作比賽

為慶祝本署氣象組成立 5 周年，氣象組將舉行上述比賽，旨在加強成員及領袖對氣象儀器製作的認識和興趣。參與作品將於 7 月 10 日的第二屆童軍氣象日中展出。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內容	地點
2010年6月17日	四	1930—2100	遞交作品日（初級組）	香港童軍中心
			測試評分會（高級組）	

(二) 指定作品：初級組 — 風向計
高級組 — 風速計

(三) 製作規則：1. 參賽作品之所有儀器不得使用現成之製成品，並須能正常運作及滿足測量之要求。
2. 每單位只限提交1個作品。
3. 作品必須固定於底板上，並須清楚列出參加單位及隊員姓名。

(四) 評分準則：初級組 — 以環保、創意及美觀為準則
高級組 — 以環保、美觀、準確度及實用為準則

(五) 參加資格：1. 以團或旅為單位，每單位只可參加一項比賽組別；
2. 初級組 — 由持有有效紀錄冊之幼童軍支部成員所組成的隊伍
高級組 — 由持有有效紀錄冊之童軍、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支部成員；或
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所組成的隊伍；
3. 每隊伍必須由2至4名合符上述資格的隊員組成。

(六) 費用：全免

(七) 報名辦法：填妥參加表格【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，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下載】，於本年5月26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傳真3011 3183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(八) 遞交作品：1. 初級組 — 須於本年6月17日（星期四）1930至2100 親身或委託代表遞交作品，否則當棄權論。
2. 高級組 — 所有隊員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於本年6月17日（星期四）連同作品出席測試評分會，否則當棄權論。

(九) 獎項：初級組及高級組各設冠、亞、季軍乙名。

- (十) 其 他：
1. 接納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。
 2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概不獲發還。
 3. 青少年活動署擁有最終評分決定權。
 4. 各獎項將於本年7月10日下午假尖沙咀街坊福利會舉行的第二屆童軍氣象日中頒發，各獲獎單位將於本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獲專函通知頒獎安排。
 5. 如參賽隊伍不足4隊，其組別只設一個獎項。
 6. 如於本年6月9日（星期三）前仍未收到電郵通知出席測試評分會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陳雪芳小姐（電話：2957 6410）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
(陳家榮代行)

